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0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府都設字第1071311509號函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彙整:林益賢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陳泰任中西區觀音段647地號店舖住宅新建工程(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中西區,本案與古蹟相關單位及古蹟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本案建築物北側牆面(柱位Y2至Y3),請調整為與 臺南開基靈祐宮正殿之牆面平行規劃,以與古蹟 適當退縮。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人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行

政程序,檢附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 等相關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 作業。

- (3)申請人同意提供臨道路側之公共服務空間,退縮 兩米開放做為半戶外公共使用,暨車道後側公共 服務空間開放做為半戶外公共使用。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基地北側臨文賢路680巷退縮5米範圍, 免受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 一條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之規定限制。
- (2)同意本案喬木間距,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之總則篇第十二點第二項之規定限制。
- (3)同意本案基地東北側好望角得未設置休憩座椅, 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 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之規 定限制。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文高11運動設施遷建工程-壘球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營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嘉信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店舖、商務住宅、幼兒園、課 後照顧中心、補習班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 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本案應於西側地界線側留設2公尺以上通道並與 中央廣場連接。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光榮企業安南區安和段613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建築物鄰接兩側側院1.5公尺範圍得設置建築物,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第一款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背面、側面連接鄰地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雨遮、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5公尺」之限制。惟退縮帶範圍不得設置圍牆。
- (2) 同意本案建築物鄰接兩側側院1.5公尺範圍得設置停車位,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第一款建築退縮及相關規定:「背面、側面連接鄰地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雨遮、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5公尺」之限制。
- (3) 本案建築物外牆顏色請修正為以淺灰色系為主 ,採較低調的顏色。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安平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一案	會)」都		自音段647地號店舖住宅新建工程(再提 議案(本案與古蹟相關單位及古蹟審議	申請 單位 設計 單位	陳○任 君 陳怡廷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1 - 12	<u> </u>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規劃 工程科	基本實料問題計畫畫計植透照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依都市計畫書之「都市設計準則」重點 「臨接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 能保留適當距離,以達到與其風貌景 臨接「古1」(開基靈祐宮)側僅留設份 縮以達到與古蹟風貌景觀協調,不符 同意。	占地區 (定著 觀協調	審議準則第18條規定: 範圍)、古蹟保存區側 引之目的。」,本案基地 並撞距離,未能適當退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模擬圖之退縮範圍與平面圖不一致, (二)平面圖標示汙水處理設施位置(P3-4、(三)平面圖不一致,請修正(P3-4、4-3)。 (四)立面圖請補充鄰房占用範圍(P3-3)。	4-3)	
	初核意見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依都市計畫書之「都市設計準則」重 定,本案基地規劃設計應提出建築物 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之整體景 案建築物高度、量體大小、外觀過 與市定古蹟臺南開基靈祐宮協調(P3- (二)請說明本案建築物與開基靈祐宮間之 (P3-3)。 (四)請說明本案建築物外觀色系調整方案	點與觀、5類之	區審議準則第 16 條規 責(定著範圍)、歷史建 覺模擬分析,請說明本 而材質及色彩計畫是否 8)。 f(P3-8)。 f(P3-8)。 方案及鄰房占用範圍
		都市發展局 綜合議 都市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所分 要點 依都計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5 宅用途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滿150 m²設置 15 條第二類之建築物以現有巷道現地寬度 現有巷道通達各計畫道路範圍之路段,如果 尺者,該現有巷道路段均適用樓地板面積停車位之規定。本案總樓地板面積235.03 位,請說明。P1-1、P4-2、P5-1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條:第一做為言有任為	第一類店鋪、第二類住 上車車位。第16條:第 忍定之執行依據,並以 一處現地寬度不足3公 200 m2 設置一輛汽車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1. 查機車出入動線及模擬圖,模擬圖並未留	設機車	5出入口,請確實留設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機車出入口。 2. 基地面臨巷道狹小,停車空間規劃請滿足住戶、員工及顧客之使用需求,避免因車輛違規停放阻礙巷道交通通行順暢。
			基地北側鄰接直轄市定古蹟-臺南開基靈祐宮定著土地範圍。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İ	列席	· · · · · · · · · · · · · · · · · · ·		

意見

|無恵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觀音段 647 地號 1 筆土地(商四),預計興建地上 2 層、 建築物高度7.9米之店鋪住宅1户,基地面積為154.37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 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 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古蹟委員)

- 1. 本案已有提部分修正意見,唯部分資料有誤或待說明:
- |(1)P3-2和P3-3鄰界和靈祐宮的間距尺寸標示有不同,請再查明。
- (2)P3-8現況和新建物量體模擬有誤。
- (3)P3-5材質計畫未將樓梯的屋突模擬至圖面上。

委員 意見

2. 就目前的設計對古蹟影響較明顯的是與正殿的中脊及山牆山花被遮擋,雖有採退縮6公分以 及正殿尚有一小間隔(94.6公分),但因燕尾起翹的造型離新建物可能更少於94.6公分,建 議可以再作局部設計考量。

委員三:

- 1. 本案建築物留設與古蹟之退縮空間,應考量古蹟未來維修之緩衝空間。
- 2. 樓梯間規劃如果不變更位置,是否可再調整設計,如採懸挑方式等。
- 3. 一樓廁所無規劃對外窗,建議調整規劃。

委員四:

- 1. 應考量本案施工對古蹟之影響,建議建築物量體往內退,以避免古蹟之燕尾損壞。
- 2. 建議應有整體施工監管計畫。
- 3. 請考量建築物東北側局部牆面調整為與古蹟正殿牆面平行之可行性。

委員五:

本案建築物北側牆面(柱位Y2至Y3),請調整為與古蹟正殿牆面平行。

審議	「邰欣	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	申請單位	邰欣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第二案	市設計	審議案		設計 單位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	T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有質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質質程畫畫畫擬議管法計畫畫計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基準容積 40%)。依「臺南市政府接受地區,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	擬書。積經否 化 算開範 分之中容少之都妥 面 請開節 :4	情容積移轉 100%(移入 積移轉查許經本 積移轉審查 表 20%的予增加至 40%。 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都展局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基準容積 20%增加至 40%),請說明本 (二)本案容積大量增加,請說明對周遭環 等,並說明是否有實際回饋改善環境 減碳等設計。 (三)依都市計畫書之「都市設計準則」一般 「基地面積達 1,000m²以上之建築基 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道路側,」本 明是否符合規定。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本案有辦理容積移轉,土管第 42 條之檢析	境 化 是 地 出 然 幸	步響,包含採光、通風 為,例如綠美化、節能 審議準則第五條規定: 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 及告書中未檢討,請說
	於合金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市計畫 家 定 明計畫 即 供 主 管 法 令	1. 本亲有辦理各積移轉,工官第 42 條之做作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經查尚未檢具資料向本府申請容積移轉, 面積」。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0次會議 停車與交通動 11. 依照交通工程規範規定,停車場之車輛出入口不得設於道路交叉點或 線計畫 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 下道出入口5公尺 交通影響評估 以內;本案出入口設計應考量其他用路人權益及安全,建議兩處出入 其他主管法今 口應予以整合,且並為確保車輛出入安全應加強各項交通安全設施。 |2. 本案基地開發 114 戶,實設汽車停車位 104 席,機車停車位 114 輛, 無法滿足基地做住宅使用1戶1汽車,且因臺南市機車家戶持有率 1.9,建請審慎評估並加強說明供需分析,建議請酌予增加汽、機車位 數,以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 3. 垃圾集中區出入口緊鄰車道,未來垃圾車清運時勢必影響車輛進出, 建議規劃垃圾車臨停空間預為因應。 交通局 4. 本案規劃停車空間於一層平面,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另地下 一層 113、114 號機車停車位建議集中設置於地上1層,避免汽機車動 線混雜,且車道坡度 1/6 較不利機車通行。 |5. 部分機車停車空間與牆面重疊,請確認劃設位置,並應留設足夠的車 道空間。 |6.建議無障礙汽車位應設置於梯廳旁,避免跨越車道。 7. 各地下層車道出入口請設置警示燈,並於各地下停車場坡道轉彎處設 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 |8.請檢視停車場出入口綠美化植栽等設施,避免影響轉向視距、於轉角 處留設截角俾利車輛轉向,並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 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通視性與出入安全。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意見。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自由段 52、57 地號等 2 筆土地(住五),預計興建地下 2 層、 地上13層、建築物高度44.77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2,250.09平方公尺;依 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規 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 意見

委員二:

- 1. 地下層無障礙車位建議調整靠近梯廳。
- 2. 臨道路側之公共服務空間建議退縮,讓開放空間公益性較強。

委員三:

- 1. 地下一層車位編號 88 及地下二層車位編號 55 建議調整為無障礙汽車位。
- 2. 建議地面一層汽車停車位整合至地下層,這樣一層不需設置汽車車道,機車道可整合於基 地北側進出。

委員四:

- 1. 一層配置汽機車進出目前地面層有兩個車道出入口,對交通安全上較有疑慮,建議整合。
- 2. 機械車位請考量停等緩衝空間。

委員五:

- 1. 基地附近有學校,基地道路交叉處停等空間比較好的方式是留設開放式廣場,目前設置花台使用上不好用,因此區塊亦有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應處理為都市廣場讓公益性提高,目前感覺鋪面很多,可以多點綠化植栽結合通學步道概念及設置公共藝術。
- 2. 建物分成兩棟,二樓以上中間有幾間暗房,建議應考量自然採光。

委員六:

1. 開放法空 20%部分已配置到建物後面,可及性不高,建議調整。

委員七:

設置於兩棟大樓中間之無頂蓋開放空間,圓形座椅就環境行為學為互斥行為,並不是讓人可以停留的空間,此區塊應好好經營設計讓視覺可穿透,讓開放空間植栽綠帶延伸延續。

				由址		
審議	「臺南	市政府消防	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新建工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第三案	程」都	市設計審議	案	設計 單位	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 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n .) .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點」第十一條之 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¾		·	
	工程科	植栽計畫	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人行步道,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			
		景觀模擬	文賢路 680 巷,1.5m 寬之植生帶未訂		· · · · · ·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之無遮簷人行步道部分保留一顆原有			
			障礙汽車位設置突出於退縮範圍內,	不符規	見定,請說明原因,並	
			提請委員會同意。P3-2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請補充透水率計算式。P3-6 (二)好望角設置位置請適當設置休憩座椅	乃庙昆	11 昭明 並 檢 附 呂 部 模 擬	
	都市發 展合動科 都市 規劃 科市規劃科		圖。P3-8	X (X)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基地上原有植栽保留及移植部分請說明。P2-4			
		都使用 畫生地制 畫生地制 畫 畫 卷 卷 表 卷 表 卷 表 卷 表 卷 表 卷 表 卷 表 卷 表 卷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1. 本於其時以上於四次「公內原代四以所以	₩ +	山事与明山人田户站	
初核			1. 查核表請補充第四條「住宅區使用性質/ 理」。P5-1	衣都 巾	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	
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道路	,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規定,應退縮5米建築,其中自道路境		•	
			自植生帶境界線留設3米無遮簷人行步道			
			入緣故,故設計於臨路側「全部」沒有做植生帶與人行步道,是否可 行,或應僅出入口部分不做植生帶與人行步道,提請委員會討論。			
	工務局	建築計畫		/ ~	7C-7/ X / 1 - 1 - 14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L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黄網線繪設請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位再與交通局確認劃設範圍,建議黃網線範圍為淮。	圍以別	《急救災 車輛出入口範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資產、古蹟	圍為準。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	士語風	莱 中建筑聚茨及文化县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觀;本案係屬公有建築物,公共藝術請依文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	圍內。		
列席	無意見。	·		_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北元段 1059、1060 地號等 2 筆土地(機關用地),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 立面設置之金屬牆板,是否會產生眩光影響到人車安全,請考量。 委員三: 1. 掉樹離建物較近,考量樟樹樹冠較大會影響立面及基礎,請調整。

審議	「文高	11運動設施	远遷建工程-壘球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單位 ^{臺南市體育處}
第四案	審議案		設計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一、音画文件應丹補正部分。(一)法定容積率為 250%。(A2、P16)
		植栽計畫透水計畫	(二)基地區位說明請標示本次工程範圍及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修正為
		照明計畫	體(公 36)。(P1)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三)停車交通動線計畫請標示各區停車位數量。(P8)
		其他主管法令	(四)室外通路請標示寬度。(P9)
			(五)灌木請標示各區塊栽植面積。(P11)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4點:「本市各類開發建
			設應符合『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綠建築相關規定」,本案須 為 銀級以上綠建築 ,並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能發電系統及採
			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請說明本案相關規劃設計內容。
			(二)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1點:「本市
			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
			施使用 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 …」,請說明本案工程及設施使
ئے اب			用能源與材料之相關設計內容檢討。
■ 初核■ 意見			(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2點第4款規 定,公園應設置 中英文雙語植物解說牌及落葉堆肥場所 ,請說明
NS /C			公園目前是否已有相關設施,如無,請補充本案設置內容。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平面圖缺乏指北,請補充。
	都市發	□ □ □ □ □ □ □ □ □ □ □ □ □ □ □ □ □ □ □	2. 兩球場周圍草地建議增加喬木。
	1 ' ' ' ' '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mark>都市規劃科:</mark> 1. 本案土地位屬「新營都市計畫」之體育場用地,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
	綜合企劃及		施行細則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體育場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本次申請書誤植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及使用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分區為體育場兼公園用地部分,請修正。
		其他主管法令	2. 本案基地南側臨接 30M 之計畫道路(長榮路), 西側鄰接 12 M 之
			計畫道路(三興街),故請修正「附表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查核表」第十八點建築退縮規定第(二)點備註欄內容(頁 D1)
			B1)。 2 只「総再新然報方計書(六方 11 用品为機関 12 用品)(配入図
			3.另「變更新營都市計畫(文高11用地為機關18用地)(配合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案」業於107年9月28日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二股:
	工務局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1. 報告書 P16 頁法定容積率上限(240%)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台南市施行
	建築管理科	六心工事法令	細則之規定,請再確認。

_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0次會議	
			2. 本案停車位檢討請確認,是否因重新檢討致增加停車位,請設計建築師再確認。因重新檢討停車位達 215 輛,是否應辦理交通影評估。(臺	
			南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體育設施停車位>180 輛者)。 3. 一宗基地內實設停車位達 259 輛,請確認是否為建築執照之實設停車 位合計數量。	
位合計數量。 4. 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築執照,請依據建築法及臺南市建 條例規定辦理。				
	工效只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2. 基地施作時,請注意避免破壞現有設施,若施工中有發生破壞則需恢 復原狀,若植栽受損請參照「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辦 理。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建議考量使用需求,請酌予增設停車位。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P12公共藝術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士	1.本污依申準性	會制區」。 百資料審查, 開發面積為22 522條第1項第 後仍應依環境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本案位於新營區新生段12地號及長榮段10地號等29筆土地(體育用地), 2,960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為1款規定,本案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成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 人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意見	委員二: 1. 壘球場		是否有規劃廁所?	
	委員三: 1. 本案均		西向,請說明壘球場配置合宜面向。	

委員四: 1. 屋頂為鋁鋅鋼板,請考量是否會有眩光。

審議第五案	''	中心、補習	限公司店舗、商務住宅、幼兒園、課 班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	単位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面配材 實體 配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面積計算表之起造人、地號誤植。(p)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本案規劃店舖(28戶),請說明立面廣 內容。(P.05-5-2)	.06) 部分: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 展局。 線合企議科 都市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管制 使用分區管制 使用計畫 係都計畫 與點 作計畫 與關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初核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1. 變更設計內容尚無意見。 2. 奉核准後,如欲申請建築執照,請依據建 條例規定辦理。	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照明計畫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二股: 1. 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範。 2. 請確認 P03-1「基地發展現況分析」圖中關係為何?如果現有路燈已在基地內,路燈遷移用,路燈門內,路燈遷移植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路燈、路樹與基地的位置 提報本局無 , 及 是報本局 是

		R P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規劃停車空間於一層平面,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ı	列庄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營新段 9-5 地號等 8 筆土地(生活服務區),基地面積為 17,896.96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 意見

委員二:

- 1. 出入口之管理維護空間、台電配電場所、垃圾貯存空間資源回收專區的外觀請整合設計。
- 2. 南棟建物地面層請留設通道,二樓部分仍可有建築。

委員三:

1. 南棟建物建議留設開口與中間帶狀式開放空間連接。

委員四:

1. 目前南棟建物規劃邊間較寬,可調整二側建物,則中間可留設2米通道。

審議	 「光榮	企業安南區	运安和段613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	申請單位	黄○財 君
第六案	計審議	案		設計 單位	蔡中舜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u>.</u>	單位	項目	省 旦总元		
	都市務 展設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問題,因為一個人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第一 原「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 案」,依 107 年 7 月 31 日南市都管字 面、側面連接鄰地者,其背面、側面 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 院1.5公尺退縮帶範圍未退縮建築, 會同意。(P8、P24-1) (二) 呈上,本案停車位設置於側院退縮範 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8)	款細第10 遇縮 1 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個	縮建築規定,係整合自計畫(專案通盤檢討) 70782758號函示:「背線(包括雨遮、屋簷、 息公尺」,本案兩側側 E或說明理由提請委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8, 鋪面圖例請放大清楚並詳標高程 (二) P9, 剖向標示有誤;並缺A剖1/100 (三) P16,各層平面請詳標基地範圍線及: (四) P17、P18,建築物各向立剖面圖請標: 各樓層高度、突出物高度、建築物高 (五) P24-1,請檢附107年7月31日南市	剖面 退縮線 示建築 j度等	。 線、地界線、退縮線、 。
初核意見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 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 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 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 說明是否設置水塔、空調設備相關設 圖說。 (二)請說明無法合併基地北側空地範圍申 (三)請說明本案基地面寬及進深,是否符 另請說明側後院防火檢討是否符合相 (四)P16,請說明壹樓後院地界線外側, (五)請說明本案是否可調整汽機車位集中	占應型及備 請合關口 建臺規型	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 量立面整體景觀等 量的學學與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都展企議計理期 務管 工建築 科畫科科	安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五) 明 30. 9 年来 及 5 1 明 3 2 7 1 2 2 2 3 3 3 5 3 7 平方公尺。→安和段。(2)本案 業區(乙種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定其使用容許使用作工廠使用。」P7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未表意見。	· 順段 開發F	613 地號,開發基地面 內容依「工 5」和順工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未表意見。 無意見。		
	江川贺	7 m X	杰心儿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交通局	線計畫	1.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义地向	交通影響評估	2. 查本案僅設1席無障礙車位,請依工廠裝卸貨需求,設置裝卸車位。
	其他		
	文化資產、古蹟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又们周	等相關事項	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小小同	排外间重	亲什工地經查百木位屬中官四域拼外故他軋風內。
列席			•
当日	無意見。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 2. 因書面資料並未揭露本案工廠所使用之原物料、生產製程及產品等相關資訊,尚無法判定 應否實施環評;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完整之工廠開發內容,再依環境影響評估 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 意見

委員二:

1. 裝卸位尺寸請考量工廠實際需求設置。

委員三:

1. 立面深藍色鋼板顏色太沉重,請淡化調整。

委員四:

1. 喬木採台灣肖楠是否有特殊考量,因其屬高海拔針葉大喬,生長環境不適合,也易受颱風 影響。

				都中欧叶宙城及只自7/10 八自城				
審議第七案		港船舶交通 設計審議案	i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	申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單位 司 設計 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				
				單位 單位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無				
	(本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一) 封面日期有誤。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一)請說明法定容積變更內容及此次設計 	爱文内合构刊。				
	如士水	兵他主官 法 令 區位現況	岭人入制卫南楼创 。东立日					
	都市發展局	面征现况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初核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觀。	上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	屋內。				
列席 意見	無意見。							
委員意見	/ , , ,	書面意見): 5「105年度喜		- 所提意見辦理。				
/3		7/3		1.請參酌「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第11次會議」委員一所提意見辦理。				